

附件

海南省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促进老字号集聚发展，扩大消费需求，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助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老字号集聚区建设。支持各市县所属商圈、商场、商业街申报并列入国家级老字号集聚区相关试点或称号的，由省级财政在当年度给予相应的市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。

二、支持市县引进老字号品牌。鼓励市县依法依规出台支持政策，引进中华老字号、各省市老字号在琼设立首店，由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支出金额的 50% 予以市县财政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支持市县开展老字号促消费活动。对由市县政府作为主办单位，开展老字号主题促销活动、首秀活动(不含发放消费券)，每场活动由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支出金额的 40% 予以市县财政一次性奖励，每场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强化老字号宣传推广。鼓励各类各级媒体开设老字号专题专栏，持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；在媒体采访活动中，设置老字号相关内容，展现老字号品牌文化风采。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、国内外老字号展销会。

五、推广老字号“必购必带”。鼓励老字号提升设计、开发、

推广能力，打造老字号“必购必带”产品，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、离岛免税店设置老字号“必购必带”专柜。

六、加强老字号行政指导。充分运用约谈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手段，促进老字号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本措施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政策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将相应调整相关措施。本措施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